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锦绣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9日